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研究*

◀◀◀ 劉昱吟

目 次

壹、前言	二、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
貳、消債條例中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規範	三、更生程序終結法院裁定轉換清算程序
一、清算價值保障原則	參、結論

壹、前言

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自民國97年4月11日施行，該條例之立法目的，明文揭示於消債條例第1條：「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平等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訂本條例」。消債條例係藉由集團性債務清理程序之運作，處理個人負擔多重消費債務所引發之財務問題，提升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效用，俾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並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中屬於重建型清理程序之更生程序，係保留債務人之財產，維持債務人之事業活動，債務人仍得自主管理其財產，以繼續經營事業所得之收益或將來之收入，按更生計畫分期或緩期等方式清償債務。此係為達成債務人經濟上更生之目的，而對債權人債權進行調整，然探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除謀求債務人經濟上更生外，亦需兼及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公平化及最大化乃屬當然。立於上述消債條例之兩大立法目的之下，立法與實務上乃藉助「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求一平衡點。故本文擬就消債條例更

生程序中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制度規範與其司法實務上之適用為探討。

貳、消債條例中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規範

一、清算價值保障原則

消債條例中，包含「清算型之清理程序」與「重建型之清理程序」。前者乃係停止債務人之事業活動，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予以換價，以換價所得之金錢，公平分配與全體債權人，例如我國破產法中之破產程序與消債條例之清算程序；後者則係保留債務人之財產，維持債務人之事業活動，以繼續經營事業所得之收益或將來之收入，按重建計畫分期或緩期等方式清償債務，例如我國破產法中之和解與消債條例中之更生程序。消債條例中，更生程序屬重建型之清理程序，將使債務人避免清算，使債務人得以重建，留予債務人經濟上之一線生機。

在更生程序中，為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新生，避免債務人事業解體，而保有其得自主地管理自己之財產，而對債權人之債權行使進行調整，經更生程序之權利變更後，應使債權人於更生等重建程序¹，可獲得不低於破產等

* 本文初次發表於民國101年3月21日司法官52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感謝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輝煌與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金龍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讓作者更進一步思考後充實本文內容。



清算程序之清償，此即所謂「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係重建型程序之當然原則，藉由此原則賦予更生程序之正當性基礎外，亦藉此調整債務人重建更生與債權人債權滿足兩目的間之衝突。因此，在我國消債條例中，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係重要原則之一，此原則最具體化之展現係在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而在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擴張適用上，亦有清算價值保障原則適用之蹤跡。

二、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

(一) 現行法規定

1. 立法意旨

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議決或書面議決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²，而依據消債條例第64條則對於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債務人，得省略債權人會議可決之程序，由法院依職權逕為認可與否之裁定。又更生方案縱經債權人會議否決，仍得依本條規定裁定認可³。參酌本條立法意旨，係因債務人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並將其可處分所得之一定部分充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更生程序應更為簡易、迅速。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倘法院認為其條件公允⁴（例如：清償總額已達債權總額相當成數），得不待債權人會議可決，由法院職權以裁定認可之。換言之，此項制度原則上係以債務人之將來收入固定，於更

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之清償可以預期，且其盡清償能力以收入中之相當金額為清償，而各債權人已於可能範圍內受最大之清償，無再承認其依對方案不同意之可能性要求高額清償而與債務人交涉餘地之必要，故授權法院逕行認可方案，藉以簡易、迅速成立更生方案⁵。

2. 要件

原則上限於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之情形，然在101年1月6日修法後，放寬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不限於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之情形，例外在債務人雖無固定收入，但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且無不得認可之情形，法院亦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⁶。

(1) 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者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例如計程車司機之執行業務）所得等定期收入。條文中薪資或執行業務僅係例示，其他如退休金、定期金等定期收入亦包括在內⁷。亦即，此固定收入，不以勞務所得者為限，著重點在於須其為「長期、定額之給付」，無論為有償或無償取得者均屬之。政府固定給付之補貼，如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費，應認係屬債務人之固定收入⁸。又固定收入不以聲請更生時為必要，只要更生方案開始履行時有該收入即可，即法院決定是否逕行認可更生方案時，應考量

1 在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定義下，究竟係使債權人於更生程序受償總額「不得低於」清算程序受償之總額，或應使債權人於更生程序受償總額「大於」清算程序受償之總額？由於學說間皆有人主張，檢視目前實務之裁定，亦多用「低於」此一觀念。採前說係順應目前時勢，在認定上不應對債務人過於嚴格，使法院能寬認符合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下逕行認可更生方案。

2 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

3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反面以觀，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法院認不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逕行認可更生方案，惟該更生方案亦未有消債條例第63條之情事時，基於私法自治與平衡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最大利益下，法院應可交付債權人會議可決。

4 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民國101年1月6日修法前之規定，修法後雖將「條件公允」修改為更具體化之「已盡力清償」，惟法院實務上之具體衡量計算公式應不致因此有過大出入，詳如本文後敘。

5 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頁360，初版，98年。

6 新修法部分之分析請詳後。

7 張登科，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頁159，初版，97年。

8 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履行能力，非以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提出更生方案時之履行能力為準⁹。

惟新修法已放寬不限於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但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時，也有法院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之可能。

(2) 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

原條文係以「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為判斷，而所謂更生條件公允，即更生方案合乎平等原則¹⁰，應考量：

①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

②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至7款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

消債條例並未規定更生方案之最低清償額度，縱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甚低，苟依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已盡力清償，且無上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法院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逕以裁定認可¹¹。

新修法係將是否公允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修正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即具體化以收入及財產狀況、債務人之清償誠意做一計算基準。此一修正亦相對的限縮法院之裁量權，法院在審酌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已盡力清償，僅能衡量將來更生條件履行時債務人之履行狀況，債務人是否已誠意、盡力清償，不得斟酌其他如債務人負債之原因等因素¹²。

(3) 無不認可之事由

為確保債權人之權益，明訂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示之各款事由者，法院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

①債務人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受免責。

債務人有此情況，顯見其經濟狀況並不穩定，理財能力亦尚待斟酌，從而有關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如何、更生方案是否得確實履行、更生方案應否可決等事項，宜交由債權人自行判斷，不應由法院逕行裁定。

②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般更生方案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即使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亦不應認可更生方案，故舉重以明輕，在法院逕行許可之情況下，自無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餘地，乃屬當然。

③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有繼續性及反覆性收入之望，變更、調配債權人之實體權利，透過更生程序之權利變更後，使債權人可得分配之價值高於若經由清算程序債權人可得分配之價值，此即所謂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亦即更生程序受償總額不得低於清算程序受償之總額之限制，即所謂「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以保障債權人之「最低受償額」¹³。因此，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於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能受償之總額，就與清算價值保障原則相違，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法院自不應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判斷是否具備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應比較所需時間長短、費用多寡、財產換價難易、以及履行之確實性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④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9 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10 張登科，同註7，頁159。

11 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

12 新修法部分之分析請詳後。

13 陳計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釋論，頁68，初版，97年。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總額。

此條項係一「最低清償額」之限制，用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

3. 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效果

觀諸101年1月6日修法前之消債條例第61、62及64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僅規定違反本條項，法院不得依職權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但法條中並未排除得交由債權人會議表決或書面表決通過。因此，縱使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不符合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而法院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但若債權人認同更生方案之內容，此更生方案依然有其存在之可能性。理由不外乎因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係規範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而非規範在消債條例第63條不認可之法定事由；再者，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係在保障債權人債權滿足之公平及最大化，雖不符合上開原則，但經債權人會議評估後認對其本身債權之滿足有更佳利益而同意該更生方案，自己予該更生方案存在充足之正當基礎。在新修正之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已就此情形為規定，若更生方案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法院在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應予債權人及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自新修正消債條例第61條之規定觀察，若更生方案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充其量僅係法院不得依職權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但法院仍然得以交付由債權人會議表決或書面決定之。

(二) 法院實務

本文擬就以下列裁定分析法院實務上對消債條例第64條之適用情形，詳如下所述：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事聲字第206號、100年度事聲字第211號：

(1) 案例事實：

債務人46歲，與配偶及其長女、長男及次女共同居住於新北市淡水區，以駕駛計程車為業，自陳每月營業淨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業已扣除油資、維修等費用）。

債權人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匯豐銀行）主張債務人聲請更生時，不動產拍定金額為119萬元並自陳動產汽車價值為15萬元，而債務人清償總額僅119萬9,700元，顯低於上開財產總值為134萬元，有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之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又債務人原尚於夜市兼職賣衣服，債務人理應仍可於晚上繼續衣服銷售之兼職工作，以彰顯還款誠意；又關於債務人之長子及長女是否已有兼職工作，無須由債務人扶養，為維債權人權益，亦有調查必要，而次女於成年後，按理應比照兄姊半工半讀模式，以減輕債務人負擔，從而，更生方案所列次女扶養費每月3,400元應於其成年後提撥為還款金額；再債務人自97年迄今擔任義交，每月收入之408元亦應列為更生期間之固定收入來源，並用以清償債務。綜上，債務人正值壯年，具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19年，容有更高清償空間，債務人僅還27.32%之債務，難謂公允。

另一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之主張則略以：債務人提列更生方案，固兼顧受扶養子女其中2名先後成年，扶養支出相對減少，應調升後階段之還款金額，始謂合理。又原裁定之更生方案還款額度致債權人受有高達逾七成之損失，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請求廢棄原更生認可裁定，並命債務人修正更生方案。

(2) 法院見解

①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應取決於依債務人之固定收入狀況，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是否已盡其清償能力，各債權人是否已於可能範圍內受最大之清償為斷，而非單以債務人清償成數或得以減免負債之多寡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之唯一標準。

②債務人其每日駕駛計程車營業時間9至24時，每月休息7日，營業淨收入3萬元，應可堪認上開收入具有持續性，可預期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持續穩定獲得，當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所稱之固定收入，是以，



債務人以營業淨收入3萬元為償債基礎，扣除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1,832元、國民年金650元、健保費527元及扶養費6,800元，共計1萬9,809元，以其每月所餘1萬元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還款金額，並使各債權人已於可能範圍內受最大清償，應認債務人已為更生方案盡最大之努力而屬合理，應可認係公允。

③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強制執行法第56¹⁴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承上可知，債務人之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應不列入清算財團。查本件債務人係計程車駕駛，系爭車輛為其職業上必需之器具，自應不列入清算財團。是本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自應扣除系爭車輛之價值，故僅為系爭房屋之價值119萬，而本件更生方案受償之金額為119萬9,700已逾119萬元，應無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④所謂「固定收入」係指在一般情形下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等定期所得，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而言。復按債務人收入狀況須視其工作能力、工作專業性質、家庭因素、經濟景氣等諸多因素而定，其日後收入是否得以增加，亦屬無法明確衡量、將來不可預測之事，況任何工作收入均有不確定之風險存在，此風險不因其屬正職、兼職或鐘點工作而有差異，更非更生方案所得預先規劃，故以債務人目前之固定收入即計程車營業所得，作為更生方案之計算基準，應屬適當。異議人豐銀行主張債務人正值中壯年，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9年，應於夜間從事兼職以增加收入，並將伊擔任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收入（下稱義交收入）云云。惟依債務人目前駕駛計程車營業之時間為9時至24時，是否尚有時間得兼

職，已有疑義，又得否尋得職兼工作，亦非可知，是更生方案自不得將無法預期之收入列入更生方案，而影響更生方案履行的可能性，是異議人前開主張亦無足採。至義交收入部分，依債務人95至9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95年、97至99年是項收入每月平均分別為450元、208元、558元、458元，金額甚少，債權人每人所得分配之比例亦更微，未將其列入更生方案，亦難認有何不公允之處。況債務人所提之本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必要生活支出已顯低於新北市每人必要生活支出，故此部分之金額，未列入更生方案，亦不影響本院前開認為更生方案公允之認定。

⑤債務人之三名未成年在學子女實有受其扶養照護之必要，而更生方案分別核列長女周維貞、長男周維丞每月1,700元及次女周維寶每月3,400元之扶養費，尚難謂債務人未依其子女之年齡、就學程度為合理安排，益見債務人清償債務之誠意，且債務人每月支出三名子女扶養費共計僅6,800元，參酌內政部所公布100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1,832元（按此最低生活標準之計算並未包含勞保、國民年金、健保、勞退金及稅賦等項），依此基準，以債務人分攤3名被扶養子女之費用，合計應為1萬7,748元（計算式： $11,832 \times 3 \div 2 = 17,748$ ），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支出之扶養費顯較上開金額少逾10,000萬元，足見債務人業盡擷節支出之能事。……準此，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與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相當，而扶養費之支出亦顯少於一般人之生活程度，誠見其勉力清償、擷節支出之情事，是更生方案尚難認有何未盡公允之處，……。

2. 小結：

(1) 固定收入：

依本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之意旨，固定收入係指在一般情形下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14 在此應為強制執行法第53條為是。



業務等定期所得，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而言。即固定收入之重點在於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故在法院衡量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時，應同前揭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當不以勞務所得者為限，僅須其為長期、定額之給付，無論為有償或無償取得者均屬之。

另，債權人可否主張債務人尚值中年，應在正職之餘另謀其他兼差收入，以彰顯積極還款之誠意？然兼差收入除了無法明確衡量、屬將來不可預測之事外¹⁵，又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中是否有增加收入之可能，並非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所定得否認可更生方案之理由，況債務人得否兼職抑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收入，須視原工作性質、經濟景氣等等諸多因素而定，均屬無法確定之情事，故上開事項均非目前得審酌之確定事項¹⁶。

(2) 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之意旨，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應取決於依債務人之固定收入狀況，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是否已盡其清償能力，各債權人是否已於可能範圍內受最大之清償為斷，而非單以債務人清償成數或得以減免負債之多寡為認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之唯一標準¹⁷。換言之，是否公允之重點在於債務人清償之誠意，以其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為計算基礎下，盡力使債權人之債權滿足最大化。

在必要生活支出之計算上，法院實務往往藉助著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所公布之每年度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然此標準原本

係用以衡量是否應發動社會救助之門檻，即俗稱之貧窮線。法院實務藉此觀念之優點在於，得有一具體之客觀數據可作明確之參考，進而追求個案間之公平，然而，回歸此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原本設定目的，係一個人生活之「最低標準」，其原用以判斷一個人是否「活不下去」，關乎其生存權，而需要接受社會救助。因此，若以此標準衡量每人必要生活支出，大多數人之必要生活支出必定將超出此一「最低之貧窮」標準，以此一貧窮線作為評斷必要生活支出之標準，並不符合一般社會之實情，亦有違國民法感情。

實務上，債權人通常會主張債務人名下尚有其他不動產得以變價，若許債務人更生，則將致其在更生程序中所獲得之清償低於在清算程序中可得之清償，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¹⁸。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更生方案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現有資力作為履行之基礎，盡其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條件¹⁹，且更生程序有別於清算程序，非在清算債務人之總體財產，縱未將債務人名下財產加以變價或提出部分價值納入更生方案清償債務，亦難逕認更生方案非屬公允。詳言之，若確實能估算出不動產拍賣所得之金額大於更生方案中債權人可得受償之金額，依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法院當不應逕行允許更生方案，而應行清算程序始為妥當，但若系爭不動產上房貸未清或仍有其他擔保物權或其他有擔保之債權存在之情形，其拍賣可得之剩餘價值低於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事聲字第206號、100年度事聲字第211號。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事聲字第14號。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事聲字第136號：「又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應否准許，係以是否公允為斷，而所謂公允，應審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平衡、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與清償誠意及社會公益等因素為綜合判斷，非以還款成數為絕對標準」。

18 請參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事聲字第136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事聲字第150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1年度事聲字第2號。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事聲字第136號。



生方案中債權人可得之滿足，則難謂有失公允之情形。

另，本件法院認計程車係屬債務人職業上必須之工具，依強制執行法第53條規定屬「禁止扣押財產」，因此不應列為清算財團。本文認同本件法院之結論，惟在是否屬債務人職業上之工具上之判斷，應可透過比例原則與替代可能性在個案中做細膩化操作。即債務人不一定要自己所有一台計程車，而可透過靠行或借用汽車等方式營業生財。然回歸本件，因本件系爭計程車之拍賣價值僅19萬元，就長期債務人之營業來看，實無法期待債務人可以用更低的費用取得計程車供其營業。

(三) 新修法趨勢

根據司法院之統計數據，消債條例施行迄100年12月止，法院平均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比例為38.12%、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比例68.32%、裁定免責比例9.31%²⁰，因數據略低，未能符合社會之期待，故消債條例於100年底修正28條，增定5條，業經總統於101年1月4日公布，自同年1月6日生效。

消債條例第64條修正法院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修正後該條第1項條文為：「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其修法意旨則為：「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更生方案是否公允，除須考量債務人已否盡力清償外，並及其負債之原因、過往之消費有無不當之情形，實務上法院常因債務人有不當負債或消費之情形，而無從依該項規定逕行認可更生方案。為使此等債務人仍有更生復甦之機會，明定如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依其收入及

財產狀況，已盡力清償者，例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可處分所得總額；無清算價值者，以其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均已用於清償情形，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斟酌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清償數額及擔保是否確實，而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亦宜逕行認可之，爰修正第一項。」

為擴大更生程序之適用，修正後之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大幅放寬法院逕行認可更生方案之可能。將原條文之「條件公允」修正為「已盡力清償」。所謂已盡力清償，參酌本條項之修法理由之舉例，例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可處分所得總額；無清算價值者，以其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均已用於清償情形，法院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庸考量債務人負債之原因、過往之消費有無不當之情形。換言之，新法著重「債務人清償之誠意」，且企圖將以較具體之「已盡力清償」取代「條件公允」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以往法院在審酌此類案件判斷條件是否公允時，常困擾於究竟是否應審酌債務人過往之揮霍消費紀錄，新修法後，即基於給與或許過去消費紀錄不良、曾經一擲千金之消費者一個經濟上的更生機會。

另，本條項後段放寬使無固定收入之債務人，在債務人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有機會進入更生程序。在此情形下，新修正之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後段，仍保持修正前之要件「條件公允」，在此係立法技術上刻意與前段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之情形作一區別，即因在後段之情況下，債務人沒有固定收入，無法對

20 見司法院網頁司法統計資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最後瀏覽日期101年2月18日。



債權人之債權滿足做一擔保，而係憑藉著提供保證之保證人，此時在審酌更生方案時，雖應給予法院彈性之空間，法院此時得斟酌除債務人除是否盡力清償外，其保證人之清償能力及過往之消費紀錄等因素，相較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在後段之情形，法院得審酌之因素較前段更為廣泛，即雖放寬更生大門，但審查上應較前段更嚴格審查，始能顧及對債權人之保障。

修法放寬法院逕行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大門後，更有利於債務人得利用更生程序達到經濟上重生，為避免偏廢對債權人之保護、兼及債權人債權滿足之最大化，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將更顯重要。

三、更生程序終結法院裁定轉換清算程序

(一) 法院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²²、不履行協力義務²³或未履行更生條件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²⁴，由法院裁量轉換清算程序；又法院不認可更生方案²⁵、撤銷更生²⁶或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或60條規定得可決，亦無法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²⁷。以上情形更生程序皆已不成功而無從進行，為免另行聲請清算，延誤開始清算之時間，故由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俾能以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二)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擴張適用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之立法旨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給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據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並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當係賦予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有無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惡意等情節，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因此，上揭之法院裁定由更生程序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按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1 請參閱消債條例第53條。

22 請參閱消債條例第56條、第41條、第44條。

23 請參閱消債條例第74條。

24 請參閱消債條例第65條。

25 請參閱消債條例第76條。

26 請參閱消債條例第61條。

27 請參閱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4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9年度消債抗字第110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9年度消債抗字第120號皆為相同意旨。



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然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應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為審酌時點，以將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擴及至更生轉換清算程序後，方為適當，以貫徹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²⁸。即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自應將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擴及至更生轉換清算程序後，應否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參、結論

消費者的債務清理，係自然人之債務清

理，相較於法人之重整或破產而言，應更著重自然人經濟上重生，畢竟法人破產、清算完結，雖事關重大，將牽連其他許多事業體，但至少從此宣告法人格消滅，但自然人在清算完結後，並無法就此宣告其人格消滅、與社會脫節，自然人仍必須面對生存問題、人際網絡問題，也可能成為整個社會的問題。重建型之債務清理程序相較於清算型之債務清理程序，重建型之債務清理程序可以避免清算，使債務人得以重建，對債權人而言，可期待更多之回收，對社會而言，可繼續維持經濟活動之據點，較清算程序可謂具有優位性，即所謂重建優先原則²⁹。因此新修法趨勢亦朝向放寬債務人透過更生方案清理債務大門，可謂符合學理基礎亦符合社會之期待。在放寬更生大門之後，尤其使沒有固定收入之債務人亦有透過更生方案清理債務之可能，幫助債務人經濟上之重生，著重債務人清償之誠意之餘，亦要注意對債權人權益之保障，透過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適用，應可就兩者做一調和。

28 請參閱張登科，同註7，頁113。惟我國並未採更生前置主義，僅鼓勵債務人更生，併此敘明。



評論人講評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之研究

王副廳長金龍：

所長、劉同學，在座各位同學大家好。非常訝異，居然有同學會注意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因為實際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在司法官訓練所各位學員的授課時數上來講，它並不是一個很重要的科目，也確實很多法官也會忽略了它，很訝異居然有同學會注意到這個很小的角落。

首先，在評論意見之外的一些小錯誤，提醒劉同學。在報告第2頁立法意旨段中第8行文字「清償總額以達債權總額相當成數」，「以」字似為錯字；接下來在報告第5頁，倒數第6行，不曉得是引用法條有誤，還是士林地院本身的裁定有錯，應該是引用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而不是第56條，須再作查認。以上僅就書面錯字部分，先提供幾個建議。

其實，我從高中就上辯論臺，每次辯論比賽結束以後，也會聽裁判的講評，還記得在高中的時候，聽到一位裁判講的這段話，一直都深入我心，也一直記在心裏面。坦言之，寫一份報告10頁要花多長的時間，上臺只有花幾分鐘把它表現完了，你要花多長的時間準備？相信各位自己實際操作一遍就會瞭解。

首先，針對感謝劉同學的報告，我們應該再給予鼓勵與肯定。這份報告非常用心，尤其這個冷門的問題，其實學說的見解並不多，沒有那麼多可以參考的資料，但是相信她花了很多的時間，尤其在註腳方面，都有注意到司法院民事廳消債問題小組的研審意見來作為主要的參考。但是，我也要引用裁判的一句話：「今天既然被聘請來當講評人，花了很多的時間，做了一張很漂亮的椅子，就是必須要從裏面，在雞蛋裡挑骨頭、找毛病」。以下提出幾點評論性的意見，以發問的方式向報告人提出。

在報告第1頁倒數第4行至第5行，有就「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下一個意義，即「經更生程序之權利變更後，應使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等重建程序，可獲得比破產等清算程序較高的清償」。如果依據此意，「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意指更生必須要保障在更生程序所提出清償的金額必須要大於清算程序。惟在報告第4頁又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下的定義：「亦即更生程序受償總額不得低於清算程序受償之總額的限制」。乍看之下，好像一樣，但其實不然。在第1頁要求的是「大於」，在第4頁所提到的是「不得低於」。「不得低於」、「不小於」邏輯上應該是「大於、等於」，到底是「大於」，還是指「大於、等於」，請回答您的看法。

劉昱吟：

謝謝副廳長的評論，在我認知下，如果一開始走清算程序，其實債權人就可在這時間點獲得清償，不過為了要考量消費者是一個自然人，有其社會問題要面對，會希望他可以走更生程序，但要如何讓更生程序的廣開，作為正當化基礎，雖然債權人等的時間會比較久，但會拿回比較多的錢，所以要回歸立法目的。

王副廳長：

「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到底講的是「不小於」就可以了，還是必須要「大於」？前面第1頁講的是必須要「大於」，但後面第4頁講的是「不小於」，因為「不小於」在邏輯上是「大於、等於」，跟第1頁要求的必須要「大於」。換句話說，問題點「等於」可不可以？如果是「等於」的話，更生程序方案「等於」清算價值，有無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

第64條第2項第3款，固然是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但是違反了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其法律效果僅是法院不得依職權認可。換言之，法



院可否交付債權人會議小組通過，如果通過，雖然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債權人會議依然以多數決通過，法院要不要接受？還是法院依然可以認為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因而不認可此方案？結果可以發現，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只有規範在第64條第2項，它不是規範在第63條不認可的法定事由。所以，定義上應該是如同第4頁所說，其實只有要求「不得低於」而已，並沒有一定要嚴格到必須要「大於」的地步，因此，先在基本的概念上提醒劉同學。

其實劉同學在兩邊都有提及到，但是在邏輯上其意義是不一樣的。因為第64條第2項只說明違反此規定，法院只是不能依職權逕行認可，但並不排除可以交由債權人會議開會表決通過或書面表決通過，依然有可能性存在。

在報告第3頁提到新修法的問題，舊法第64條第1項規定，法院認為更生方案「條件公允」就可以逕行認可，修法以後，將「條件公允」修正成「盡力清償」，法院就可以逕行認可；亦提到，修法除了將逕行認可的條件放寬，讓條件公允抽象變成比較具體的盡力清償之外，也提到後段，即原先限於要有固定收入，修法之後，沒有固定收入，但是如果有更生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的話，只要法院認為條件公允，也可以依職權裁定認可。然而為何這次的修法，先認為第64條第1項前段條件公允太過抽象，因而修正成具體的盡力清償，為何第64條第1項又增列後段，增列沒有固定收入，依然採行條件公允，來作為它的標準。這樣的修法，同樣的第64條第1項前段跟後段，前段修法的目的是因為條件公允太過抽象把它具體化，後段新創的規定，又把條件公允搬上來，到底有沒有跟修法的目的相違背，這樣的修法規範目的究竟何在？劉同學有何看法。

劉昱吟：

剛開始看到條文時，亦認為是否有遺漏之處，為何前後修正的用語居然不同，後來去細

想，其實這兩個用語在法院實際適用上，可能會有問題。所以在報告中，雖然用語現在新修法條件還算公允，但法院在實際操作上還是會用前段方式操式，讓法院有更彈性的空間，使更生程序可以更順暢進行。

王副廳長：

劉同學大概至少答對一半以上，謹作補充說明。修法以後的第64條第1項，前段在說明有固定收入的債務人，把條件公允具體化到盡力清償。換句話說，以前只講條件公允，法官常常困擾於司法實務，在判斷條件公允時，是否要考量他過去的揮霍紀錄，這一直困擾著實務。所以，很多法院不願依職權認可更生方案，是因為銀行會提出抗辯過去的消費紀錄，他曾經有過一夜擲千金的揮霍紀錄，今天他如果只還幾成，法官會認為條件公允嗎？所以，才會認為「條件公允」太過抽象，結果導致司法在操作過程中，沒有考慮到最重要的目的，即劉同學在報告中開宗明義說過的兩個平衡點：一是債務人經濟生活的重建，二是債權人的債權公平受償，但明明這兩個是對立、矛盾、衝突的，法院要如何找平衡點，所以這次把「條件公允」為了避免再讓實務困擾於過去。老實講，今天如果眼前的一個債務人，他過去完全沒有不良的紀錄，可能不會到你面前；換言之，今天在面前需要重建經濟生活的債務人，多多少少過去他的歷史，可能都會帶一點點揮霍、或者不知節儉的情形。如今判斷是否要給他機會，還要再拿過去他不知的情況下，或者是無知、年輕、受到引誘的情況下所為行為，作評斷價值，其實已經減少很多給他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所以，司法院才會考量把條件公允具體化，依照收入足認更生方案盡力清償。但為什麼在盡力清償的要件具體化之後，我們還在後段有關沒有固定收入增列條件公允，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是，當我們要適用現在修正以後的第64條第1項後段時，要拿誰當標準，因債務人已經沒有固定收入，還能依照債



務人的收入盡力清償嗎？已經沒有固定收入，用第64條第1項後段，其實憑藉著提供保證的保證人，這時條件公允是讓法官斟酌提出的清償程序能否認為是公允。

在報告第5頁引用士林地方法院的案例，整體報告看來是支持士林地方法院的裁定內容。試問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是否可認為係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所規定「禁止扣押財產」，因而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因為一旦評價認定為「禁止扣押財產」，依強制執行法第53條規定，是禁止被查封的。換句話說，欠他人金錢，在查封前，可以查封別的，不可查封計程車。在債務清理時，要計算清算價值保障，財產有多少時，要把計程車排除在外。依照劉同學所陳述的內容認為贊同的狀況，我們就繼續推導下去，看會有怎樣的情況。

如果債務人有一間房屋是維持本身基本生活所需，或許是其父親遺留下來，但坐落於臺北市，價值可能上千萬，主張自用住宅，是維持生活基本所需，所以不能列入清算財產，不能被拍賣，不能拿來作為清算價值的基礎，這樣合理嗎？

選擇問題答案的同時，可能還要另外思考一個問題，這題解釋是藉著強制執行法第53條的禁止扣押財產而過來的，它的要件必須是維持職業上或生活上所必要，當我們看到「……所必要」的時候，常會想到憲法常用的比例原則去解釋，此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實現？該手段是否為最小侵害之手段？如果已經是最小侵害之手段，該手段與他所追求的價值能否達到平衡的狀況，這就是所謂的「狹義比例原則」。當做這樣考量的時候，試問劉同學，難道開計程車的人，只能夠開自己擁有所有權的計程車嗎？我要維持一個計程車司機的工作，維持一個駕駛計程車因而獲有報酬收入來源，難道一定只能擁有自己的車，才能維持收入嗎？還是可以靠其他車行，或是與其他朋友去加入別人擁有車子，受僱於他人，駕駛計

程車因而獲致收入。換句話說，要考量此東西評價是完全禁止扣押，它是屬他專有財產，那麼所帶來侵害的手段沒有這麼強，還是考量到具有替代可能性時，我們不必那麼強調個人財產禁止扣押的成分，因為此觀點的解釋，可能會牽涉有一天擔任強制執行事件法官的時候，有可能債務人抗辯說：我雖然欠債，可是我的職業是計程車司機，所以不能強制執行查封我的計程車。這樣的解釋妥當嗎？提出來供劉同學參考。

另外在報告第6頁的部分，提到士林地院的裁定內容，劉同學大致上是贊同。提到擔任義交的收入，實際上非常的微薄，但實際具體個案是否有將此微薄的收入列入總收入，試問是否應列入？

劉昱吟：

贊同士林地院的裁定，不用列入。

王副廳長：

如果不用列入，當要計算清算價值時，所有的財產需換成現金，必須在不小於這個價值的範圍裡，提出更生方案來清償給債權人，這是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最主要的規範意旨。所有收入是否必要？如果任意把某一收入剔除在外，似乎找不到正當理由說這不屬於債權人的收入。因此，認為其實應該把它列入。而另一部分，如同下個問題，何謂「必要支出」？這恐怕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內政部所公布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試問在認定債務人是否盡力清償，是不是把總收入減去必要支出後的餘額，通通拿來清償，就是屬於盡力清償。但是何謂「必要支出」？很多法院的裁定，都是直接用內政部所公布的標準，劉同學的看法如何？

劉昱吟：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是很難判斷，例如本案債務人居住在新北市，勢必他的支出會比住在臺北市大安區可能會少一點。



王副廳長：

但是新北市與大安區公布的標準一定不一樣，以新北市所公布的標準作為必要支出，這樣適當嗎？提供一個反思的標準，請試查內政部依據什麼規定公布此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的規定，大概意旨是主管機關，可以依據各地區平均消費支出打六折，乘以百分之六十，作為必須發動社會救助的門檻。換句話說，社會救助法第4條內政部所公布的標準，有人俗稱「貧窮線」。

何謂「貧窮線」？是法律下的定義，社會救助法第4條下的定義，指先計算某地區居民的平均消費支出，假定平均消費支出是a線，那麼a線乘以百分之六十，即支出金額未達到平均家庭消費金額的百分之六十，才要發動社會救助。所以，是當國家資源有限，不可能所有貧窮人一概給予救助時，一定要把貧窮的人劃一條線有所區隔，不可能所有的人只要低於平均值的人都給予救助，因國家預算有限。所以，如果真的瞭解了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所公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義，與其說要名符其實，才會名實相符。如果名不符其實，確實這樣的概念，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個人對於所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的概念，非常不以為然，不能用這樣的概念，不叫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如果看完社會救助法第4條，寧可給它一個名詞，稱為貧窮線或者得以接受社會救助的最低標準。但是如果質疑成這個概念背後的意義是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難怪大多數的法院都拿它來做為一個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必要食、衣、住、行、吃、喝……的標準，如果依內政部公布的標準，在高雄市一個人一個月包含食衣住行是多少金額？大約一萬，不超過一萬一千元，如果食衣住行包含租房子、坐公車、買車票、一個月給予一萬出頭，必須維持基本生活，到底有多少人能夠活得下去？其實問題在於公布的標準，用的名詞跟背後實際表彰的意義，其實在概念上是容易讓人混淆的。

如果有興趣可上網查詢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公布的標準，有其各別的金額，這樣一個金額、一個人、一個月食衣住行，只能有一種金額讓自己生活下去，這樣的標準會不會距離人民的感情太過遙遠？如果日後有一天，各位有機會分發擔任檢察官、法官，承辦消債的案件時，要判斷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是不是所有收入確實扣掉必要支出後，都拿來作為清償基礎，判斷減掉必要支出的時候，麻煩要有同理心。如同所長講的，不要做為一個法匠，完全沒有重新再反思的可能性，有時也要考量，劃下一個標準，當事人在此標準之下，能否過得很好？

最後在報告第8頁，更生方案如果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是否即應進行清算程序呢？答案其實不是。在新修正第61條規定，如果更生方案違反清算價值保障原則，充其量只是法院不能依職權認可，但法院依然可以交付債權人會議表決，縱使表決不過，新修正第61條還有撤回的機會，必須要撤回，然後又不符合第64條依職權認可，法院才可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這也是這次修正的意旨，甚至法院要裁定轉換為清算程序之前，要讓債權人跟債務人都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也是新增第61條第2項的規定。

很敬佩劉同學，能夠把一個冷門的問題，願意花時間去研究；也希望同學日後分發擔任民庭的法官，辦到消債事件，遇到具體個案，也能夠有研究的精神，去思考這樣的問題。提出的問題，期許劉同學能在報告的內容再作修補，讓報告能夠更完整，提供反思的機會。以上是我的講評，謝謝大家。

所長：

非常謝謝王副廳長鉅細靡遺的解說，指導很多，希望能夠將提出有關論文的事項做補充，稍休息5分鐘，進行下一段，謝謝王副廳長。